

吴忠市民政局文件

吴民发〔2022〕3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属市社会福利院、市敬老院：

特困人员是困难群众中最困难、最脆弱的群体，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是民政部门兜底保障的重要责任。为切实做好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及动态管理工作，现就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紧紧围绕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的目标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政策法规，确保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按程序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且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都能得到集中供养服务，切实提升特困人员集中照料护理、康复训练、

送医陪护、心理疏导等服务水平，确保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料、生病有人护理”，实现特困供养人员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工作职责

(一) 吴忠市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贯彻落实；承担下属供养服务机构吴忠市社会福利院和吴忠市敬老院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县（市、区）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特困供养政策，开展特困供养政策培训宣传，定期开展特困供养人员政策落实抽查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分散供养人员监护及日常照料服务监督机制；负责对申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审核入住特困供养机构；负责对本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监管工作；负责定期对在册特困供养人员以及新申请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进行核对；按时完成宁夏民政综合服务平台特困人员月结数据。利通区民政局负责根据特困人员自主选择集中供养意愿报请市民政局实施集中供养。

(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审核和确认工作，履行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收入核算、公开公示、审核确认、定期核查、动态管理以及政策宣传等职责；督促分散供养人员监护人（照料服务人）认真履行监护及照料服务职责；管理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信息台账，建立管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档案资料。

(四)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做好特困人员发现报告、委托代理(申请递交)、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公开公示、政策宣传以及动态管理等工作。

(五) 供养服务机构。负责按照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管理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服务规范抓好供养服务机构日常工作,加大护理型床位建设,建立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档案,严格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照料护理服务标准,抓好供养机构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升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确认程序

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宁民规发〔2021〕6号),进一步优化特困人员审核确认程序,规范完善特困人员审核确认行政文书,推动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向规范化、便捷化、高效化方向发展。

(一) 申请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将审核权限下放至村(居)民委员会。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

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二）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过程中，对于有争议的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三）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对拟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确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四）备案抽查。对确认为特困人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其建立救助供养档案并及时完善系统信息，同时向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 生活能力评估。各县(市、区)民政局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等 6 项指标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 6 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六) 确定供养标准和照护标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根据户籍情况，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按月发放。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一般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实施异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分散供养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能力评估结果，参照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标准按月发放。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 1.3 倍拨付供养服务机构执行。集中供养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标准分别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45% 和 75% 确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 1:3 和 1:6 比例配备照料护理人员。

(七) 确定供养方式。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依法享有自

主选择救助供养形式的权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确定照料服务人，由照料服务人为其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制定格式统一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签订，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照料服务人（供养机构或个人）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三方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签订，并根据特困人员的自理状况和服务需求确定相应的服务标准。

鼓励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各县（市、区）民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特困人员自主选择集中供养意愿，经入户调查、审核研究下发同意集中供养批复或通知，同时将特困供养人员“一人一档”档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移交供养服务机构。

利通区籍特困人员由利通区民政局报请市民政局安排入住市级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

（八）入住供养机构。申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经体检合格，自愿签订《集中供养服务协议》后正式入住供养服务机构，供养服务机构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鉴定情况安排照料护理服务。供养服务机构照护服务力量不足时，报同级民政部门按政府采购程序补充购买第三方照料护理服务。

（八）动态管理。各县（市、区）民政局负责定期组织对特

困供养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开展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对特困供养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开展入户调查，根据信息核对和入户核查结果实施动态管理。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和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下达特困人员终止供养决定，并上报各县（市、区）民政局和市民政局备案，并通知供养服务机构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市属吴忠市社会福利院和吴忠市敬老院发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或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医治无效或自然死亡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利通区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办理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九）档案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供养机构要按照《五保供养档案管理办法》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建立“一人一档”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具体包括：特困人员待遇审批文件，特困人员待遇申请材料，特困人员户口本、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特困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表、核对报告，申请集中供养请示，同意集中供养批复，特困人员待遇复审、调整和停止的文件资料，特困人员生活能力评估报告，特困人员健康档案（住院病历、定期健康体检报告），特困人员死亡证明、去世后火化丧葬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等档案资料。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最直接、最现实、最有效的检验，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使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更加便民、高效，不断增强特困供养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提升服务水平。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做好特困人员认定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能力提升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政策学习培训，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规范行政文书使用，充实基层经办服务力量，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推动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更加精准、规范、高效、温暖、便捷。

（三）加强监督指导。市、区两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协调，对工作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要及时沟通，共同研究解决。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加强对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通过抽查复核、信息核对等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落到实处。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安排组织开展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清理核查和档案管理自查自纠活动，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动态管理，对于历史遗留的特困人员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导致资料遗失、短缺等问题，要本着“缺什么补什么”原则，重新按照特困供养人员审核确认程序和行政文书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档案资

料，确保在册特困人员认定精准、规范管理，并于2022年9月20日前将集中清理核查和档案资料查漏补缺情况报市民政局。

附件：

- 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申请及授权书样表
- 2.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表样表
- 3.社会救助“一站式”申请受理告知书样表
- 4.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表样表
- 5.新增特困供养对象初步审核公示单样表
- 6.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表样表
- 7.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确认告知书样表
- 8.特困供养人员审核确认公示单样表
- 9.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批复样表
- 10.同意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批复样表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马玉兰，联系电话：09532032686)

附件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及授权书样表（申请人填写）

本人姓名_____，现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特困供养人员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社会救助金、物资或在家庭户籍、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救助资格条件后，未按规定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失信行为导致所领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吴忠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失信行为将在网站公开曝光，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诚信承诺书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被告知人后续提出各类社会救助申请或接受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时，不再重复签署。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附件 2

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表样表 (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人	家庭年收入	元	家庭教育、医疗等刚性支出			
现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近亲属中无救助经办人员、村干部或公职人员				
家庭财产状况	银行存款	元		有价证券	元		债权	元	
	房产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建)房时间	
	机动车(船)	车(船)主姓名	车(船)型		车(船)牌号	排气量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其他财产(据实填写)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困难原因									
<p>填表说明: (1)房屋性质: 自有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2)近亲属: 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3)有价证券: 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3)房屋来源: 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4)建筑面积: 按房屋产权证填报。</p>									

本人承诺上述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社会救助金、物资或在家庭户籍、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救助资格条件后,未按规定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吴忠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诺纳入特困救助后于每年____月份之前主动填报一次《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表》,否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视为自动放弃特困救助,有权作出停发或取消特困救助(鉴定为失能、半失能等无能力申报的特困供养人员不用定期申报,由乡镇核查人员定期核查)。

申报人(承诺人)签字(按捺指纹):

年 月 日

附件3

社会救助“一站式”申请受理告知书样表（存根）

编号：_____年第____号

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高龄津贴，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经审查，相关资料（1.户口本；2.身份证号；3.导致贫困印证资料：残疾证、疾病病历或其它资料；4.社会保障卡）齐全，现予以正式受理。按程序在__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确认，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等特殊情况，延长至__个工作日完成审核确认。

特此告知。

经办人（签字）：_____ 乡镇（街道办）（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受理日期：__年__月__日

.....受理单位盖章.....

社会救助“一站式”申请受理告知书样表

编号：_____年第____号

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高龄津贴，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经审查，相关资料（1.户口本；2.身份证号；3.导致贫困印证资料：残疾证、疾病病历或其它资料；4.社会保障卡）齐全，现予以正式受理。按程序在__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确认，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等特殊情况，延长至__个工作日完成审核确认。

特此告知。

经办人（签字）：_____ 乡镇（街道办）（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受理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表样表（工作人员填写）

镇/乡（街道办）_____村（社区）

调查时间：_____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址							实际居住地		
家庭经济状况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2.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3.家庭困难综合情况									
4.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情况：									
5.入户调查人员签字（两人）：					村（居）协助调查人员签字：				
6.以上入户调查填写情况属实：					被调查家庭成员代表签字：				

填表说明：1.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刚性支出等情况；
2.家庭困难综合情况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附件 5

新增特困供养对象初步审核公示单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_村(居)下列人员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现将初步审核、拟纳入救助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示期为7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举报电话:

县(市区)民政局举报电话: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家庭所在村(居)	家庭人口	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元)	拟保障对象姓名	供养形式	拟月保障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表样表（工作人员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人口数		照片粘贴处	
户籍地				身份证号					
居住地									
申请供养形式	集中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单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非共同生活赡养抚养人信息	姓名	年赡（抚养）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	<p>详细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查员（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p>								

申请人劳动能力以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履行义务能力调查情况	详细说明： 核查员（签名）：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民生服务中心初步审核意见	经初步审核：拟同意将_____村（居）_____家庭中的_____、_____纳入特困人员救助_____（集中或分散）供养范围，分散供养月救助金额分别为_____元、_____元，集中供养入住_____供养服务机构。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851 1447 974"> <tr> <td data-bbox="279 851 454 974">核查员 签名</td> <td data-bbox="454 851 670 974"></td> <td data-bbox="670 851 821 974">经办人 签名</td> <td data-bbox="821 851 997 974"></td> <td data-bbox="997 851 1197 974">中心负责人 初审签名</td> <td data-bbox="1197 851 1447 974"></td> </tr> </table>					核查员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中心负责人 初审签名	
核查员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中心负责人 初审签名							
乡镇政府（街道办）审核确认意见	经审核，同意将_____村（居）_____家庭中的_____、_____纳入特困人员救助_____（集中或分散）供养范围，分散供养月救助金额分别为_____元、_____元，集中供养入住_____供养服务机构。 乡镇（街道办）（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核签名		主要领导确认签名								

填表说明：1.职业状况：填写以下分类：（1）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2）在职职工；（3）灵活就业人员；（4）登记失业人员；（5）未登记失业人员；（6）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7）其他人员（18周岁以下）。

2.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工资收入和经营、财产、转移性净收入以及医疗、就学、住房、就业等刚性支出情况，以及银行存款等货币财产、汽车、大型农机具等动产、房屋等不动产以及存放高值物品。

3.无劳动能力是指：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4.无履行义务能力：特困人员；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重病、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就读且无收入来源的。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确认告知书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编号: _____ 年第____号)

_____乡镇(街道办) _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_同志:

您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文件规定,您家庭因: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_____元/月(年),超过本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_____元/月(年);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财产状况规定,具体表现为: _____;

申请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有履行义务能力,具体为: _____;

申请人有劳动能力,具体表现为: _____。

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不予确认。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也可以到_____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乡镇(街道办)(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 8

特困供养人员审核确认公示单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经审核确认，以下人员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现进行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电话：

县（市、区）民政局监督电话：

乡镇（街道办）（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家庭所在村（居）	特困供养对象姓名	供养形式	月保障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关于_____等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批复样表

各村（居）民委员会：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宁民规发〔2021〕6号）文件规定要求，乡镇（街道）对新申请_____等特困对象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_____会议审议，并公示无异议后，同意将_____等_____人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报请_____民政局予以备案。请各村认真做好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办）（盖章）

年 月 日

_____乡镇（街道）新纳入特困供养人员花名册

序号	保障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家庭基本情况	供养形式	拟月保障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关于_____等特困人员纳入集中供养的批复样表

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_____乡镇（街道）上报的《关于申请_____等名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请示》收悉，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宁民规发〔2021〕6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_____等____名特困人员经体检合格后入住_____供养服务机构，请按程序办理入住手续。

乡镇（街道办）（盖章）

年 月 日

_____县（市、区）纳入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花名册

序号	保障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家庭基本情况	入住供养服务机构	备注
1							
2							
3							
4							
5							
6							
7							